

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6年04月10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12年03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20003715號令修正，全文7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強化學術倫理規範、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參與本校受政府機關(構)資助研究計畫之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員等。
- 二、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研究生。
- 三、因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應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者。

第三條 (應完成之課程時數)

前條各類人員應完成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規範如下：

- 一、前條第一款參與研究計畫之人員：依資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 二、前條第二款研究生：修滿本校所開設之研究倫理課程十八小時。
- 三、前條第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依處置結果辦理。

前項第一款資助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者，參與研究人員應於首次申請國科會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將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專任助理管理系統或兼職人員管理系統備查。

第四條 (認列課程範疇)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應修滿之時數，其認列標準如下：

- 一、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辦理課程之修課證明。
- 二、教職員通過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開設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通過於學術活動網開設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三、修習外部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作業細則」第十條規定完成外部訓練申請及結案。

第五條 (未完成後果)

第二條第一款參與研究計畫之人員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時數，依資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二款研究生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時數，依「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時數依「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